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许文显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力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广州创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州心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34.38%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聚焦优势业务，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财务杠杆，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力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广州创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州心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34.38%股权转让给陈华升先生。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3,75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事项事前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

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